

# 崇拜與聖樂

## 第三章：基督教節期

李芝玲博士

### (9) 顯現期要道

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唯有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神在肉身顯現，本遠猶近、本不可見，卻成了可見，除了叫人驚訝之外，就是讓人更深認識神。

公義又虔誠的西面得到聖靈啟示，知道自己在離世之前必「看見」主所立的基督，因此稱頌神說：「……我的眼睛已經『看見』神的救恩，就是祢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：是啟示外邦人的光，是祢民以色列的榮耀。」他所說的「看見」不單指肉眼的「看見」，而是領悟神顯現的啟示，宣告救恩的宏大，對神有更深的認知與發現。正如施洗約翰「看見」耶穌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」他所宣告的是神兒子在神救恩中的核心職能。

聖經應許清心的人必得見神，而且神更要向愛慕祂、等候祂的人顯現，正如腓力遇見耶穌，「看見」祂就是舊約眾先知所預言的那位彌賽亞；拿但業——在耶穌口中是心裏沒有詭詐的真以色列人，他「看見」了神的兒子、以色列的王，那位全知並透切地認識我們的上主。耶穌因拿但業有行為的信心，願意指示他更深的奧秘——更大的事，就是天開了，要「看見」神的使者在人子身上，上去下來，這就是神兒子榮耀得勝的身份更深的揭露。

神的自我顯現一直在邀請人、等待人對祂有所發現，這也是顯現期的精髓所在。所以我們在此期間，不單可以求主打開我們的眼睛，也要熱切地向主表達這種等候及渴慕：我要能看見！